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acon Shipp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洲際船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09)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七艘船舶

收購七艘船舶

董事會宣佈，於2025年1月27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等協議，以總代價63,700,000歐元(相當於約521,100,000港元)收購各船舶，每艘船舶之代價為9,100,000歐元(相當於約74,400,000港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所有賣方均為Baltic Shipping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根據該等協議收購該等船舶應進行合併計算，以釐定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的百分比率，並就上市規則第14章而言，將其視作一項交易處理。

由於參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根據該等協議收購該等船舶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該等船舶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2025年1月27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等協議，以總代價63,700,000歐元(相當於約521,100,000港元)收購各船舶，每艘船舶之代價為9,100,000歐元(相當於約74,400,000港元)。

該等協議

該等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5年1月27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買方及各賣方

擬收購資產

該等船舶為七艘小型散貨船，每艘總噸位為2,518噸，其中五艘於2023年建造，一艘於2022年建造，另一艘於2024年建造。根據該等協議，預期該等船舶將於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1日期間全部交付予本集團。

倘船舶無法於2025年6月1日之前交付，相應賣方可提議延長相關交付日期，而買方可選擇接受經延長的交付日期，或拒絕經延長的交付日期並根據其各自的條款及條件取消相關協議。

下文載列該等船舶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千歐元，未經審計)

MV Baltic Fin

除稅前淨利潤	158	161
除稅後淨利潤	124	126
賬面值	不適用	8,058

Baltic Grain

除稅前淨利潤	18	161
除稅後淨利潤	14	126
賬面值	不適用	8,581

Baltic Moon

除稅前淨利潤	55	161
除稅後淨利潤	43	126
賬面值	不適用	8,443

Baltic Split

除稅前淨利潤	不適用	159
除稅後淨利潤	不適用	124
賬面值	不適用	8,657

Baltic Steel

除稅前淨利潤	34	161
除稅後淨利潤	26	126
賬面值	不適用	8,523

Baltic Sun

除稅前淨利潤	160	161
除稅後淨利潤	125	126
賬面值	不適用	8,030

Baltic Wind

除稅前淨利潤	46	161
除稅後淨利潤	36	126
賬面值	不適用	8,477

代價

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每艘船舶9,100,000歐元(相當於約74,400,000港元)，由買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予相關賣方：

- (1) 於訂約方簽署並交換相關協議及保證金持有人已向訂約方書面確認賬戶已開立之日後三個銀行營業日內，應支付保證金910,000歐元(相當於約7,400,000港元)；及
- (2) 於船舶交付後，但不遲於發出相關船舶準備就緒通知之日後三個銀行營業日，應向相應賣方發放保證金，並將結餘8,190,000歐元(相當於約67,000,000港元)支付予賣方賬戶。

代價乃買方與各賣方經考慮類似型號、尺寸及交貨時間表較長的船舶之新造船訂單價格(每艘介乎8.7百萬歐元至9.0百萬歐元之間)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目前預計有關代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及金融或其他機構的外部融資撥付。概無股份上市所得款項將用於支付代價。

收購七艘船舶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該等協議收購該等船舶符合本集團通過逐步淘汰其陳舊控制船舶並將其替換為較新船舶以持續優化其船隊，並擴大本集團控制船隊的策略。

董事相信，由於能否獲得商業機會取決於本集團船隊的可用情況，故擴大本集團的控制船隊將增強本集團承接更多貨運要求的能力，以及提高其航運方案的競爭力。這亦將使本集團能進一步吸引較大型的市場參與者之潛在商業機會，該等市場參與者在挑選航運服務和船舶管理服務提供商時通常會評估(其中包括)船舶狀況及船隊規模。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本集團及買方

本公司是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09）。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航運服務及船舶管理服務。

買方是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賣方

所有賣方均為於德國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均主要從事船舶持有及營運。所有賣方均為Baltic Shipping（一間於丹麥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Baltic Shipping成立於1950年，於航運業擁有相當大的市場影響力，按市場份額計算，是從事歐洲範圍內短途海運的前五大航運公司之一，主要經營連接波羅的海及地中海的航線。Baltic Shipping專門從事租船、船舶代理、船舶管理、工程貨運、船舶營運及各種商品的裝卸。Baltic Shipping對一隻由超過95艘乾貨船（載重噸位介乎1,100至14,000 dwt不等）組成的船隊進行商業管理。作為航運業知名的航運及船舶管理公司以及船東，Baltic Shipping的船舶相關交易已於主要海事媒體平台上報導。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賣方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所有賣方均為Baltic Shipping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根據該等協議收購該等船舶應進行合併計算，以釐定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的百分比率，並就上市規則第14章而言，將其視作一項交易處理。

由於參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根據該等協議收購該等船舶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該等船舶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等協議」	指	買方與各賣方就收購該等船舶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1月27日的七份協議備忘錄
「Baltic Shipping」	指	Baltic Shipping Company A/S，一間根據丹麥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的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買方」	指	Seacon Marine Lt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的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洲際船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09)
「丹麥」	指	丹麥王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wt」	指	載重噸的縮寫，以公噸或長噸表示的船舶運力(包括貨物、燃料、淡水、船員及補給品)計算單位
「歐元」	指	歐元區法定貨幣歐元
「德國」	指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賣方」	指 MS BALTIC FIN GmbH & Co. KG、MS BARENTS FIN GmbH & Co. KG、MS BISCAY FIN GmbH & Co. KG、MS BELLSUND FIN GmbH & Co. KG、MS BAIKAL FIN GmbH & Co. KG、MS BOTHNIA FIN GmbH & Co. KG及MS BERING FIN GmbH & Co. KG，均為於德國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船舶」	指 七艘小型散貨船，每艘總噸位為2,518噸，五艘於2023年建造、一艘於2022年建造及另一艘於2024年建造，即MV Baltic Fin、Baltic Grain、Baltic Moon、Baltic Split、Baltic Steel、Baltic Sun及Baltic Wind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洲際船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金魁

香港，2025年1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金魁先生、陳澤凱先生、賀罡先生及趙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傅俊元先生、張雪梅女士及莊煒先生。